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

乌财乡财〔2018〕27号

关于调整已拨付 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 2018 年自治区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要求和做好自治区“访惠聚”村级惠民生项目工作，根据自治区综改办《关于调整已拨付 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综改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前期下达各区（县）的 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情况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情况

根据政策要求，调减已下达的 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15 万元。

(一)按照 5 月 16 日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下发的新扶贫领字〔2018〕16 号要求，本级预算安排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纳入涉农整合范围，调整后现下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90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(二)根据自治区“访惠聚”办下达的村级惠民生项目任务，调减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补助资金 15 万元（乌财乡财〔2018〕11 号，已下达）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做好资金调整下拨工作

各区（县）要认真做好资金调整工作，按照本文附件（资金调整表、资金调整后用途表）进行调整，并及时下拨资金。同时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考核，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年底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。

(二)明确预算支出科目

上述资金支出时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列入“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”；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补助资金列入“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”科目。

(三)加强资金跟踪问效

各区（县）按照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于 2018

年7月18日前，将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》报送市
财政局乡财局，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上报市财政局乡
财局。

以上资金未下达的，按照实际拨款为准；已下达资金，请各
单位速上缴，此文做调减依据。

联系人：张丹

联系电话：0991-2818329 18040926828

附件：1.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表

2.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调整后用途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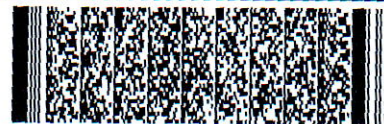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处、国库处、农业处、财政监督检查局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13日印发



附件1:

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地州名称	已下达资金数		本次调减数			本次调增数		
		小计	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(乌财乡财(2018) 11号)	合计	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()	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(原乌财乡财(2018) 11号)	合计	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	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
	乌鲁木齐市	1	2	3	4	5	6	7	8
	本级未分配	15	15	-15		-15	0	0	0
1	乌鲁木齐县	4	4	-4		-4			
2	天山区	1	1	-1		-1			
3	沙依巴克区	1	1	-1		-1			
4	高新区(新市区)	1	1	-1		-1			
5	水磨沟区	1	1	-1		-1			
6	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)	1	1	-1		-1			
7	米东区	4	4	-4		-4			
8	达坂城区	2	2	-2		-2			

附件2:

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调整后用途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地州名称	调增后的资金用途			
		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()		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 (乌财乡财 (2018) 11号)	
		调整后用于村级惠民生资金数	调整后用于涉农整合资金数	调整前	调整后用于村级惠民生资金数
	乌鲁木齐市	900	0	15	0
	本级未分配	0		15	
1	乌鲁木齐县	675			
2	天山区	0			
3	沙依巴克区	0			
4	新市区	45			
5	水磨沟区	135			
6	头屯河区	0			
7	米东区	0			
8	达坂城区	45			

附件3:

2018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资金使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自治区本级安排资金情况	项目名称		
	资金金额		
	资金下达文号		
	资金下达时间		
	要求地州反馈时间		
各地、州（市）收到资金及下拨情况	项目名称		
	资金金额		
	资金收到时间（收到自治区本级安排的资金时间）		
	资金使用情况	资金下达文号（地州市下达资金文号）	
		资金下达时间	
		截止反馈日实际支出金额（万元）	
		截止反馈日未支出金额（万元）	
		支出进度（%）	
		未支出原因及计划支出时间	